

安宁市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 重点工作 | 2021 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
|--------------|---|
| 转移支付 | <p>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合计 145,50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7,49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004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360 万元,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p> |
|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 |
| 支持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 <p>推进健康安宁建设。卫生健康投入 43,622 万元,同比增长 28.3%,支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治救治体系。本级预算安排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2,702 万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升社会保障能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7 万元,同比增长 20.8%,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社会保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重点人群保障服务等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教育文体事业发展。教育支出 95,238 万元,同比增长 7.7%,推动教育全面均衡发展,幼儿园到职业中学学生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均已达到或高于省定标准。公共安全支出 31,491 万元,支持扫黑除恶、禁毒、反恐及社会治安防控等,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

| | |
|-------------------|--|
| <p>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p> | <p>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2021年12月10日印发《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制定《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宁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安宁市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等绩效管理配套办法。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项目库建设，对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有序开展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中，把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逐步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有考核”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p> |
| <p>直达资金支出情况</p> | <p>直达资金累计支出 20,850.66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58.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0.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21.74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支出 1,725.41 万元；结转资金支出 116 万元。</p> <p>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就业补助、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险、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补助、医疗救助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田建设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体制结算各项结算补助、普惠金融发展、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p> |